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有關本集團授權及研發TAFOXIPARIN之
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李氏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Dilafor AB(「Dilafor」)(一間瑞典藥物開發公司，專注開發適應於產科的Tafoxiparin)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訂立之特許協議，以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開發及銷售適應於產科及婦科的Tafoxiparin。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Dilafor已入組首名患者進行使用Tafoxiparin治療患有子癲前症孕婦的臨床2a期研究。此探索性、開放性、隨機、平行組別、2a期先導研究將評估由診斷時間起最多4週的每日皮下Tafoxiparin治療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研究計劃入組23名懷孕介乎26至34週被診斷出患有子癲前症的孕婦。該等孕婦將隨機接受Tafoxiparin皮下注射及標準照護或只接受標準照護(一般為以抗高血壓藥物進行針對癥候的治療)。

全球各地有5-8%孕婦被診斷出患有子癲前症，此症可導致嚴重母嬰併發症。三分之一屬嚴重個案，有極高風險出現早產及母嬰後遺症。報告顯示曾患子癲前症的婦女較早出現長期血管併發症(包括中風及心血管問題)。此情況在高收入及低收入國家均為三大孕產婦死亡原因之一。

* 僅供識別

關於 TAFOXIPARIN

Tafoxiparin是由Dilafor開發的一種多醣專利藥物。經歷漫長而複雜分娩過程的婦女缺乏一種在分娩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天然黏膜下層分子。臨床前及臨床數據顯示，Tafoxiparin可發揮該種分子的作用，可與對分娩極為重要的天然產生分子結合使用。

關於 DILAFOR

Dilafor AB為一間瑞典藥物開發公司，主要開發適應於產科之Tafoxiparin。該公司的首要目標為減少引產後和自然分娩後產程緩慢的發生率。更多資料見www.dilafor.com。

關於 李氏大藥廠

李氏大藥廠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經營逾25年。本公司放眼國際並與在中國內地建立的藥品開發、臨床發展、規管、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本公司已與超過20家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25種專利、仿製及引進醫藥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婦女保健、兒科、罕見疾病、腫瘤學、皮膚科及產科等多個重要疾病領域，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有超過40種，來自內部研發以及自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引進的授權以及開發、商品化及生產權。更多資料見www.leespharm.com。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